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文瑾
電話：02-7736-6309
電子信箱：wench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12604266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A09000000E_1112604266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2604266D_senddoc6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12604266D_senddoc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部分條
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以臺教師(四)字
第111260426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
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
教育司謝文瑾小姐 (電話：02-77366309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
市政府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電子公文章
2022/09/30 15:44:53

